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陳芬娟
電 話：02-7736747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096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進修相關權益疑義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8月20日新北教幼字第104153888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25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；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；其進用程序、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本部依上開規定發布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(以下簡稱進用辦法)。是以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，其勞僱權益應依勞僱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、進用辦法、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。
- 三、復依幼照法第25條第7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；其假別、日數、請假程序、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



1040096326

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本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(以下簡稱請假辦法)，請假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：「第三條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；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五、因教保或研究需要，經幼兒園、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，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週在八小時以內。」爰此，公立幼兒園或學校給予契約進用教保員公假，包含因教保或研究需要，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修、研究之情形，倘契約進用教保員需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應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，公假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，每週以八小時為限。

四、至契約進用教保員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事宜，本部業於104年8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76257號函函釋在案，請依該函釋辦理。

五、又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，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，係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權責，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進修是否需向幼兒園或學校申請，其資格、條件、程序及獎勵等相關事宜，請貴局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學前科)

2015-09-09
11:51:07
章